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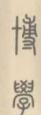
法学系列

# 合同法学

(第二版) 郭明瑞 房绍坤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http://www.fudanpress.com.cn)



法学系列

# 合同法学

(第二版) 郭明瑞 房绍坤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学/郭明瑞,房绍坤主编.—2 版.—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8  
(复旦博学·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06811-5

I. 合… II. ①郭…②房… III. 合同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0237 号

### 合同法学(第二版)

郭明瑞 房绍坤 主编

---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

责任编辑 张永彬

出品人 贺圣遂

---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558 千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二版第一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309-06811-5/D · 426

定 价 39.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

(《论语》)

博晓古今，可立一家之说；  
学贯中西，或成经国之才。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主 编 简 介

郭明瑞，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法学教育研究会顾问。代表性著作有：《民事责任论》、《担保法原理与实务》、《民商法原理》、《继承法研究》等；代表性论文有：《关于无因管理的几个问题》、《关于我国物权立法的三点思考》等。

房绍坤，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有：《中国民事立法专论》、《民商法问题研究与适用》、《用益物权基本问题研究》等；代表性论文有：《民事立法瑕疵及其原因与矫正》、《用益物权三论》、《用益物权的法律属性》、《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构造》等。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为依据，吸收合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结合司法实务，根据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学习特点和教学规律，系统阐述了合同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保全和担保、变更与转让、终止以及违约责任等合同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制度，详细论述了买卖、供用、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等《合同法》中规定的15类有名合同的概念、特征、分类、主要条款、当事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具体内容。全书重点突出，论述周详。适合法学、工商管理、财经等专业师生使用，也是各类人员学习、运用合同法的理想读本。

主 编 郭明瑞 房绍坤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彦 王 轶 李 霞

房绍坤 郭明瑞 温世扬

## 作者简介

**郭明瑞**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法学教育研究会顾问。代表性著作有:《民事责任论》、《担保法原理与实务》、《民商法原理》、《继承法研究》等;代表性论文有:《关于无因管理的几个问题》、《关于我国物权立法的三点思考》等。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有:《中国民事立法专论》、《民商法问题研究与适用》、《用益物权基本问题研究》等;代表性论文有:《民事立法瑕疵及其原因与矫正》、《用益物权三论》、《用益物权的法律属性》、《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构造》等。

**温世扬**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民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有:《物权法通论》、《比较民法学》、《现代民法学》等;代表性论文有:《略论中国民法物权体系》、《集体土地诸物权形态剖析》、《取得时效立法研究》等。

**马新彦** 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代表性著作有:《美国财产法与判例研究》、《民法的现代性与制度现代化》、《合同法》等;代表性论文有:《典权制度的法理弊端》、《论现代私法上的信赖规则》、《论既判力的溯及范围》等。

**王 轶**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代表性著作有:《合同法新论·分则》、《合同法》、《物权变动论》等;代表性论文有:《所有权保留制度研究》、《论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论买卖合同中债务履行不能风险的分配》等。

**李 霞** 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性著作有:《离婚与财产分割》、《监护制度比较研究》;代表性论文有:《成年后见制度的日本法观察》、《民法亲属编三题》等。

## 复旦大学出版社法学类重点图书

### 复旦博学·法学系列教材：

法理学(第二版)\* (公丕祥,45.00); 法理学导论(张光杰,32.00); 中国法律概论(张光杰,32.00); 中国法制史(第二版)\* (叶孝信,40.00); 外国法制史(何勤华、李秀清,58.00); 中国法律思想史(郭建,35.00); 西方法律思想史\*(何勤华,45.00); 民间法(于语和,35.00); 刑法学(第二版)\* (陈兴良,59.00); 刑法案例教程(黄京平,52.00); 犯罪学(宋浩波、靳高风,50.00); 民法学(王利民,65.00); 合同法学(郭明瑞,39.00); 物权法(巴俊驹、陈本寒,50.00); 侵权行为法\*(杨立新,45.00); 婚姻家庭法学(杨大文,30.00); 民事诉讼法学(江伟,57.00); 行政法学(胡建淼,32.00); 行政法案例教程(周佑勇,38.00) 行政诉讼法学(胡建淼,30.00); 竞争法案例教程\*(倪振峰,35.00); 税法学(徐孟洲); 新编英国商法(董安生); 环境法原理(吕忠梅,45.00); 环境法案例教程(蔡守秋); 国际金融法学\*(李仁真,35.00); 国际经济法(第二版)\* (董世忠,49.00); 证据法学\*(陈卫东、谢佑平,35.00); 法律专业逻辑学教程(张晓光,35.00);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张大松,32.00); 法律文书范例评析(潘庆云,32.00); 法律文书学教程(第二版)\* (潘庆云,36.00); 法律英语(董世忠、赵建,49.00)。

### 复旦新编·法学系列：

外国法律制度导论(李昌道、徐静琳,20.00); 法学概论新编(修义庭、张光杰,18.00); 宪法学(张世信,18.00); 行政法概论(陈大文,20.00); 刑事诉讼法学(谢佑平,28.00); 民法总论(第二版)(王全弟,22.00); 债法概论(王全弟,28.00); 外国民商法导论(何勤华、李秀清,35.00); 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法(张乃根、陆飞,18.00); 婚姻家庭法(张志京,32.00); 经济法概论(第二版)(倪振峰,40.00); 劳动法学(第二版)(张志京,35.00); 金融法概论(第二版)(徐新林,26.00); 国际反倾销法(高永富、张玉卿,25.00); 法律基础(第二版)(陈大文,18.00); 法律基础习题集(陈大文,25.00); 社区工作法律导论\*(李建勇等,18.00); 国际私法(杜涛、陈力,30.00); 商业银行合规人员法律适用手册(李秀仑、侯福宁,80.00); 法律英语: 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Preston M. Torbert,25.00); 法律英语: 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句法歧义(Preston M. Torbert,25.00)。

打\*者为教育部评审、确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下同)。

复旦·法学学术著作:

陈安论国际经济法学(1—5卷)(陈安,360.00);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机制研究(陈安,45.00);国际投资争端案例精选(陈安,48.00);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与中国双边投资条约的新实践(陈安,48.00);法国行政合同(杨解君,35.00);国际贸易的知识产权法(第二版)(张乃根,45.00);民国商事立法研究(季立刚,25.00);金融犯罪理论专题研究(刘宪权、卢勤忠,35.00);刑事司法程序的一般理论(谢佑平,28.00);一国两制下的中国区际私法协助(陈力,16.00);日本的民法解释学(段匡,25.00);企业投融资法律与操作实务(颜学海,28.00);清代州县官吏的司法责任(李凤鸣,25.00);“入世”后中美经贸法律纠纷案例评析(龚柏华,35.00);跨国环境侵权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胡敏飞,34.00);疑难案件诉讼历程(邬华良,35.00)

# 目 录

131	第五章 全国合同 章五集
131	全般合同 第一集
138	特别合同 第二集
140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 章六集
140	变更合同 第一集
143	解除合同 第二集
148	第七章 合同的订立 章七集
148	合同订立 第一集
151	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第二集
153	合同的解释 第三集
156	格式条款 第四集
158	缔约过失责任 第五集
163	第八章 合同的效力 章八集
163	合同效力概述 第一集
166	合同的一般生效要件 第二集
169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合同 第三集
172	效力待定合同 第四集
175	无效合同 第五集
178	可撤销合同 第六集
185	第九章 合同的履行 章九集
185	合同履行概述 第一集
188	合同履行的原则 第二集
191	合同履行的具体规则 第三集
194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第四集



<b>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和担保</b>	121
第一节 合同的保全	121
第二节 合同的担保	129
<b>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b>	160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60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63
<b>第七章 合同的终止</b>	175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175
第二节 清偿	177
第三节 抵销	187
第四节 提存	194
第五节 债务免除与混同	199
第六节 合同解除	202
<b>第八章 违约责任</b>	214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214
第二节 违约形态	220
第三节 违约责任形式	229
第四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248
<b>第九章 买卖合同</b>	254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254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257
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	270
<b>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b>	281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28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283
<b>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b>	287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287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290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292



<b>第四节</b>	<b>附负担赠与合同</b>	294
<b>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b>		297
<b>第一节</b>	<b>借款合同概述</b>	297
<b>第二节</b>	<b>金融机构借款合同</b>	299
<b>第三节</b>	<b>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b>	302
<b>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b>		305
<b>第一节</b>	<b>租赁合同概述</b>	305
<b>第二节</b>	<b>租赁合同的效力</b>	309
<b>第三节</b>	<b>租赁合同的终止</b>	317
<b>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b>		320
<b>第一节</b>	<b>融资租赁合同概述</b>	320
<b>第二节</b>	<b>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b>	322
<b>第三节</b>	<b>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b>	328
<b>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b>		331
<b>第一节</b>	<b>承揽合同概述</b>	331
<b>第二节</b>	<b>承揽合同的效力</b>	334
<b>第三节</b>	<b>承揽合同的终止</b>	340
<b>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b>		342
<b>第一节</b>	<b>建设工程合同概述</b>	342
<b>第二节</b>	<b>勘察设计合同的效力</b>	345
<b>第三节</b>	<b>施工合同的效力</b>	347
<b>第四节</b>	<b>监理合同</b>	351
<b>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b>		355
<b>第一节</b>	<b>运输合同概述</b>	355
<b>第二节</b>	<b>客运合同</b>	359
<b>第三节</b>	<b>货运合同</b>	366
<b>第四节</b>	<b>多式联运合同</b>	373

<b>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b>	37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7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8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9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96
<b>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b>	402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402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404
<b>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b>	409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409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411
<b>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b>	415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415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417
第三节 间接代理制度	422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424
<b>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b>	426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426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429
<b>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b>	434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434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436
<b>参考书目</b>	440
<b>后记</b>	441
<b>第二版后记</b>	442



#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介绍合同的含义、合同的分类；合同法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合同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合同的含义与种类

#### 一、合同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这是法律对合同的定义。然而，合同是一个多含义的概念，在不同的场合使用的“合同”概念有着不完全相同的含义，相互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说来，合同主要有以下含义：

##### (一) 合同是一种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客观现象。合同首先是作为法律事实来使用的，如订立合同。《合同法》第2条规定的定义就是从这一含义上说的。这一含义上的合同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 1.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双方或者多方的法律行为

众所周知，法律事实有自然事实与行为之分。行为又有事实行为与法律行为之别。法律行为还有单方法律行为与双方或多方法律行为的区别。合同作为一种法律事实，属于法律行为，并且不属于单方法律行为；既不是自然事实，也不是事实行为。合同作为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

(1) 主体的平等性。合同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议，其主体地位是平等的。从而，合同只能是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任何一方都不能将

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他方。如果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平等的地位,其相互之间达成的协议即使也称为“合同”,也不属于我们这里所说的合同。如计划生育管理部门与自然人之间的计划生育合同就不属于我们这里所说的合同。也正因为合同的主体为平等的民事主体,所以,合同法上所说的合同又称为民事合同或民商事合同。

(2) 意思表示的一致性。双方法律行为须有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须有当事人各方之间的意思表示的一致。意思表示的一致要求各方就协议的内容达成一致,而非要求各方所追求的经济目的的一致。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说,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合意。

## 2. 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的

法律行为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合同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当然须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换言之,只有当事人之间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而达成的协议,才能称为合同;不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的协议,不能称为合同。合同的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好意施惠。好意施惠是一方当事人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受恩惠的行为。尽管在好意施惠的情形下,当事人之间也有“合意”,但当事人之间并无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法律目的。民事权利义务有财产权利义务与身份权利义务之分。以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权利义务为目的的法律行为称为财产法律行为,以设立、变更、终止身份权利义务为目的的法律行为称为身份法律行为。《合同法》第2条第2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依此规定,合同法上所称的合同仅指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权利义务关系的财产法律行为,而不包括设立、变更、终止身份权利义务关系的身份法律行为。

## (二) 合同是一种法律关系

有时候人们从合同为一种法律关系的含义上使用合同的概念,如履行合同。在此场合,合同是指依当事人双方的合意所设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即合同关系。

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其主要特征在于合同的相对性。也就是说,合同只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发生权利义务。合同的特定性主要表现在:

### 1. 合同主体特定

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任何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都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则并非全为特定的。义务主体不特定的法律关系称为绝对法律关系,而义务主体特定的法律关系则称为相对法律关系。合同关系不仅权利主体即债权人为特定的,而且义务主体即债务人也是特定的。因此,合同关系属于相对的法律关系,债权人原则上只能向特定的义务人主张权利。

## 2. 合同内容特定

合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是特定的,一般是由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约定的。

## 3. 合同责任是特定的

合同责任特定,一方面表现在责任的范围、形式等可由当事人约定,更重要的表现在它只发生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而一般不会发生由第三人承担责任。

当然,合同的相对性也有一定例外,并非说合同对于第三人就绝对不发生效力。例如,共有人之间分管共有物的协议(合同)就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第三人侵害合同债权的,也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

### (三) 合同是一种法律文书

有时候人们是就合同为一种法律文书来使用合同概念的。如有合同为证。于此含义上,合同是指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证据。在这种含义上使用合同,强调的是合同具有证明当事人之间协议真实性的证明效力。

## 二、合同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不同的种类。将合同分类的目的,是为了将各种各样的合同类型化,以正确地认识各种合同不同的特点,正确适用法律。常见的合同分类有以下几种:

### (一)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根据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情形,合同可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相互负担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也就是说,合同的每一方既是权利主体即债权人,又是义务主体即债务人,且一方当事人所负担的义务也正是另一方所享有的权利。例如,买卖合同的出卖人负有交付出卖物并转移所有权的义务,买受人享有取得出卖物所有权的权利,从这一角度说出卖人为债务人,买受人为债权人;同时出卖人享有取得价款的权利,买受人负有支付价款的义务,从这一角度说出卖人又为债权人,买受人为债务人。在买卖中,出卖人一方的义务正是买受人一方的权利,反之亦然。

单务合同是当事人双方并不负担相互给付义务的合同。在有的单务合同中,只有一方享有权利而不负担义务,另一方仅负有义务而不享有权利。例如,在一般赠与合同中,赠与人仅负有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受赠人仅享有权利而不负有义务。在有的单务合同中,虽当事人双方也都负有义务,但其义务并不具有相互对待给付的性质。例如,在附负担赠与合同中,受赠人也负担一定义务,但该义务与赠与人的义务并不具有对待给付的性质,一方的义务并非为另一方的权利。

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法律意义主要在于:第一,履行义务的顺序要求

